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ion for hazardous waste incineration

2025 - 05 - 22 发布

2025 - 12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强制性地方标准。

本文件由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钱益斌、杨瑞、靳晓勤、于加林、吴国文、邢巧、陈曦、王国栋、严佩、胡雨晴、霍慧敏、王海燕、杨帅、孙宇、岑梦洁。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22日批准。

本文件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

本文件由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南省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选址、运行、监测与危险废物贮存、配伍，焚烧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不包含专用多氯联苯废物和医疗废物焚烧设施）污染物控制和环境管理，以及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核发、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利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484—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正丁醇萃取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HJ/T 65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
HJ 77.2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212 污染物在线监控 (监测) 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 300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溶液缓冲法
HJ/T 365 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540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61 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8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916 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
HJ 97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101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24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0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GB 18484-2020, 3.1]

3.2

焚烧 incineration

危险废物在高温条件下发生燃烧等反应, 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的过程。

[来源: GB 18484-2020, 3.2]

3.3

焚烧设施 incineration facility

以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达到减少数量、缩小体积、消除其危险特性目的的装置，包括进料装置、焚烧炉、烟气净化装置和控制系统等。

[来源：GB 18484-2020，3.3]

3.4

焚烧残余物 incineration residues

焚烧危险废物后排出的焚烧残渣、飞灰及废水处理污泥。

[来源：GB 18484-2020，3.5]

3.5

热灼减率 loss on ignition

焚烧残渣经灼烧减少的质量与原焚烧残渣质量的百分比。根据公式（1）计算：

$$P = \frac{(A-B)}{A}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热灼减率，%；

A —（105±25）℃干燥1h后的原始焚烧残渣在室温下的质量，g；

B —焚烧残渣经（600±25）℃灼烧3h后冷却至室温的质量，g。

[来源：GB 18484-2020，3.6]

3.6

焚烧炉高温段 high temperature section of incinerator

焚烧炉燃烧室出口及出口上游，燃烧所产生的烟气温度处于≥1100℃的区间段。

[来源：GB 18484-2020，3.7]

3.7

烟气停留时间 flue gas residence time

燃烧所产生的烟气处于高温段（≥1100℃）的持续时间，可通过焚烧炉高温段有效容积和烟气流量的比值计算。

[来源：GB 18484-2020，3.8]

3.8

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temperature of high temperature section of incinerator

焚烧炉燃烧室出口及出口上游保证烟气停留时间满足规定要求的区域内的平均温度。以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5分钟平均值计，即出口断面及出口上游断面各自热电偶测量温度中位数算术平均值的5分钟平均值。

[来源：GB 18484-2020，3.9]

3.9

燃烧效率 combustion efficiency (CE)

烟道排出气体中二氧化碳浓度与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浓度之和的百分比。根据公式（2）计算：

$$CE = \frac{C_{CO_2}}{C_{CO_2} + C_{CO}} \dots\dots\dots (2)$$

式中：

C_{CO_2} —燃烧后排气中CO₂的浓度；

C_{CO} —燃烧后排气中CO的浓度。

[来源: GB 18484-2020, 3.10]

3.10

焚毁去除率 destruction removal efficiency (DRE)

被焚烧的特征有机化合物与残留在排放烟气中的该化合物质量之差与被焚烧的该化合物质量的百分比。根据公式(3)计算:

$$DRE = \frac{W_i - W_o}{W_i} \dots\dots\dots (3)$$

式中:

W_i —为单位时间内被焚烧的特征有机化合物的质量, kg/h;

W_o —为单位时间内随烟气排出的与 W_i 相应的特征有机化合物的质量, kg/h。

[来源: GB 18484-2020, 3.11]

3.11

二噁英类 dibenzo-*p*-dioxins and dibenzofurans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PCDDs)和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的总称。

[来源: GB 18484-2020, 3.12]

3.12

毒性当量因子 toxic equivalency factor (TEF)

二噁英类同类物与2, 3, 7, 8-四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对芳香烃受体(Ah受体)的亲合性能之比。典型二噁英类同类物毒性当量因子参见GB 18484。

[来源: GB 18484-2020, 3.13]

3.13

毒性当量 toxic equivalent quantity (TEQ)

各二噁英类同类物浓度折算为相当于2, 3, 7, 8-四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毒性的等价浓度, 毒性当量为实测浓度与该异构体的毒性当量因子的乘积。根据公式(4)计算:

$$TEQ = \sum(\text{二噁英毒性同类物浓度} \times \text{TEF}) \dots\dots\dots (4)$$

式中:

TEQ—毒性当量;

TEF—毒性当量因子。

[来源: GB 18484-2020, 3.14]

3.14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s

温度在273.15 K、压力在101.325 kPa时的气体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来源: GB 18484-2020, 3.15]

3.15

测定均值 average value

在一定时间内采集的一定数量样品中污染物浓度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二噁英类的监测应在6~12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 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在0.5~8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

[来源: GB 18484-2020, 3.16]

3.16

1小时均值 1-hour average value

任何1小时污染物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

[来源：GB 18484-2020，3.17]

3.17

24小时均值 24-hour average value

连续24小时内的1小时均值的算术平均值，有效小时均值数不应小于20个。

[来源：GB 18484-2020，3.18]

3.18

日均值 daily average value

利用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测量的1小时均值，按照《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规定方法换算得到的污染物日均质量浓度。根据公式（5）进行换算：

$$\overline{C_{Qd}} = \frac{\sum_{h=1}^m \overline{C_{Qh}}}{m} \dots\dots\dots (5)$$

式中：

$\overline{C_{Qd}}$ —CEMS第d天测量污染物排放干基标态质量浓度平均值，mg/m³；

$\overline{C_{Qh}}$ —CEMS第h次测量的污染物排放干基标态质量浓度1小时均值，mg/m³；

m—CEMS在该天内有效测量的小时均值数（m≥20）。

[来源：GB 18484-2020，3.19]

3.19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emission concentration at baseline oxygen content

以11% O₂（干烟气）作为基准，将实测获得的标准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后获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适用于纯氧燃烧。根据公式（6）进行换算：

$$\rho = \frac{\rho'(21-11)}{\varphi_0(O_2)-\varphi'(O_2)} \dots\dots\dots (6)$$

式中：

ρ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ρ' —实测的标准状态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varphi_0(O_2)$ —助燃空气初始氧含量（%）；采用空气助燃时为21%；

$\varphi'(O_2)$ —实测的烟气氧含量（%）。

[来源：GB 18484-2020，3.20]

3.20

现有焚烧设施 existing incineration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

[来源：GB 18484-2020，3.21]

3.21

新建焚烧设施 new incineration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

[来源：GB 18484-2020，3.22]

4 选址要求

- 4.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并综合考虑设施服务区域、交通运输、地质环境等基本要素,确保设施处于长期相对稳定的环境;严禁在地震烈度大于等于 8 度的区域建设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鼓励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入驻工业园区、循环产业园区等区域,在此区域内各设施功能布局可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调整。
- 4.2 焚烧设施选址应符合海南省的总体规划、“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要求。
- 4.3 焚烧设施厂址应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根据厂址条件、焚烧处置技术工艺、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其扩散因素等综合确定,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
- 4.4 防护区域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敏感目标。

5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 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 GB 18599 的技术要求。
- 5.2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应接收并处置经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
- 5.3 强氧化性、强还原性、强挥发性、易燃性等具备高度自燃风险的危险废物不能直接进入料坑。
- 5.4 危险废物贮存和配伍应符合 GB 18597、GB 18484 等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5.5 焚烧设施的技术性能应满足表 1 中的指标要求,测试方法按照 HJ 561 执行。

表1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

性能指标	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烟气停留时间	焚烧炉出口烟气含氧量(%,干气,烟囱取样口)	烟气一氧化碳浓度(mg/m³)		燃烧效率(%)	焚毁去除率(%)	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
限值	≥1100	≥2.0	6~15	1小时均值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99.9	≥99.99	<5
				≤50	≤30			

- 5.6 焚烧炉应配置辅助燃烧器,在启、停炉时以及炉膛内温度低于表 1 要求时使用,并应保证焚烧炉的运行工况符合表 1 要求。
- 5.7 焚烧设施的排气筒应按 GB/T 16157、HJ/T 397 的要求,在集中或合并前的各分管上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8484 的要求。
- 5.8 在启炉、停炉、故障、事故等规定时间内获得的监测数据不作为执行本标准排放限值的依据,但排放的烟气颗粒浓度的 1 小时均值不得大于 100mg/m³。

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6.1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焚烧设施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标准规定的要求;现有焚烧设施,除烟气污染物以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以及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物控制等,执行本标准 6.3、6.4 和 6.6 相关要求。
- 6.2 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国家标准 GB 18484-2020 中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文件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

表2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数值含义	排放标准值
1	颗粒物	mg/m³	1小时均值	1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8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数值含义	排放标准值
2	一氧化碳 (CO)	mg/m ³	1小时均值	5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0
3	氮氧化物 (NO _x)	mg/m ³	1小时均值	25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00
4	二氧化硫 (SO ₂)	mg/m ³	1小时均值	3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0
5	氯化氢 (HCl)	mg/m ³	1小时均值	10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8
6	氟化氢 (HF)	mg/m ³	1小时均值	2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1
7	汞及其化合物 (以Hg计)	mg/m ³	测定均值	0.05
8	镉及其化合物 (以Cd计)	mg/m ³	测定均值	0.02
9	铊及其化合物 (以Tl计)	mg/m ³	测定均值	0.02
10	铅及其化合物 (以Pb计)	mg/m ³	测定均值	0.1
11	砷及其化合物 (以As计)	mg/m ³	测定均值	0.1
12	铬及其化合物 (以Cr计)	mg/m ³	测定均值	0.1
1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Sn+Sb+Cu+Mn+Ni+Co计)	mg/m ³	测定均值	0.5
14	二噁英类	ng TEQ/Nm ³	测定均值	0.1
注：表中污染物限值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6.3 除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外的其他生产设施及厂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GB 16297 和 GB 37822 的相关规定。

6.4 焚烧设施产生的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要求。

6.5 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要求。

6.6 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余物及其他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属性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和利用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有关规定。

7 环境监测要求

7.1 一般规定

7.1.1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HJ 1205 等规定，建立企业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自行监测完成后，应及时公布监测结果。

7.1.2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运行管理、数据传输等要求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及 HJ 75、HJ 76、HJ 212 等规定执行并定期进行校对。

7.1.3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7.2 大气污染物监测

7.2.1 应根据监测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采样；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检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 916、HJ/T 397、HJ/T 365

或 HJ 75 的规定进行。

7.2.2 焚烧单位应对焚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进行在线自动监测，烟气在线自动监测指标应为 1 小时均值及 24 小时均值，且应至少包括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湿度、氧含量）。

7.2.3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应对烟气在线监测结果和焚烧设施运行工况在线监测结果采用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在线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7.2.4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对烟气中的重金属类污染物浓度应每月至少监测 1 次；对烟气中的二噁英类的监测每年应至少 2 次，浓度为连续 3 次测定的算术平均值。

7.2.5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应采用表 3 所列的测定方法。

表3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	一氧化碳 (CO)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位电位电解法	HJ 973
3	氮氧化物 (NO _x)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4	二氧化硫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5	氟化氢 (H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
6	氯化氢 (HCl)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
7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8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HJ/T 64.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9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0	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1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2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3	铈、锶、铜、 锰、钴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序号	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4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正丁醇萃取分光光度法	HJ/T 63.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5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	HJ 916
1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2

7.3 水污染监测

7.3.1 水污染物的监测按照 GB 8978 和 HJ 91.1 规定的测定方法进行。

7.3.2 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废水计量装置和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7.4 其他监测

7.4.1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对焚烧设施运行工况进行连续在线监测的指标应至少包括炉膛主控温度区温度、锅炉出口氧含量。

7.4.2 炉渣热灼减率检测频次应每周不少于一次。炉渣取样、制样和热灼减率检测应符合 HJ/T 20 和 HJ 1024 的要求。

8 实施与监督

8.1 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内容和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相应法规、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文件时，按照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8.2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8.3 焚烧设施运营单位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对于水污染物，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对于大气污染物，可以采用手工监测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 小时平均浓度均值，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8.4 在线监测 24 小时均值或者日均值可以作为企业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正常工况下焚烧设施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低于 1100℃，一个自然日内累计超过 5 次的，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依照相关规定处罚；一个自然日内，大于等于 3 种污染物项目在线监测 1 小时均值出现超过本标准规定限值情况的，认定为超标排放。